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655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兔一夹

申 请 人 吴治明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槟榔西里119号102室

代理机构 福建莱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教育信息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出借书籍和其他出版物；电子桌面排版；游乐园服务；娱乐服务；电子竞技服务；玩具馆服务；动物训练；组织抽奖